



觀光管理系 進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博雅通識/2/2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2/2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2/2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2/2																									
專業課程	必修	系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62 學分		會計學	3	3	初級日語會話(二)	4	4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觀光日語(一)	2	2	觀光日語(二)	2	2						
			觀光導論	2	2	餐飲管理概論	2	2	進階日語會話(一)	4	4	管理學	3	3	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	2	觀光餐旅個案研究	2	2								
			初級日語會話(一)	4	4	經濟學	3	3	餐飲成本控制	3	3	進階日語會話(二)	4	4	觀光行銷	2	2	實務專題(二)	2	2								
			旅館管理概論	2	2	旅行社管理概論	2	2	觀光餐旅數位行銷實務(一)	2	2	勞動法規與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2	實務專題(一)	2	2											
												觀光餐旅數位行銷實務(二)	2	2														
	選修	系專業選修	應修學分數 46 學分		觀光英語(一)	2	2	觀光英語(二)	2	2	觀光英語會話	2	2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會議及展覽規劃	2	2	餐飲創業管理	2	2	鐵板燒實務	3	4
			營養學	2	2	觀光地理	2	2	資料蒐集與應用	2	2	餐旅組織行為及人際關係	2	2	觀光數位多媒體	2	2	餐廳規劃	2	2	遊程規劃設計	2	2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	2	2		
			國際禮儀	2	2	旅館房務實務	2	2	領隊導遊實務	2	2	服務品質管理	2	2	旅館開發及規劃	2	2	餐旅財務管理	2	2	餐旅行銷實務	2	2	銀髮族觀光	2	2		
			觀光資源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2	2	觀光行政法規	2	2	餐廳營運分析	2	2	英語解說導覽	2	2	餐旅資訊管理	2	2	輕食與點心製作	3	4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	2		
			旅館客務	2	2	簡報技巧	2	2	發酵與酒	2	2	休閒產業	2	2	烘焙實務	3	4	餐旅業實	2	2	咖啡店經	3	4	中餐烹調	3	4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實務						類概論			實務			例研討			營實務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	2	2	咖啡烘焙實務	2	2	觀光與會展英語	2	2	採購與驗收	2	2	西餐烹調	3	4		
									發酵與酒類調製實務	2	2	義式咖啡調製實務	2	2	智慧觀光目的地管理	2	2		
									手工咖啡調製實務	2	2				學年實習-校外實習(一)	10			
															學年實習-校外實習	20			
															學期實習-校外實習(二)	10			
															學期實習-校外實習	20			
															宴會與會議管理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專業課程必修 62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46 學分。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
 - (二)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可承認 9 學分。
 - (三)學年實習課程總實習時數為 1920 小時，學期實習課程實習總時數為 960 小時。
 - (四)其他修課相關規定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選課規則辦理。